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61

醫事人員等 5 種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將於 110 年底停辦

考試院今（29）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以 3 年為期，限期停辦，符合資格者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。

考試院說明，依相關職業管理法律規定，醫事人員或獸醫師應經專技人員考試及格，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，為確保其專業品質，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類科或公職獸醫師考試，多年來已不再舉辦。為符合各職業管理法律之執業規定，相關考試規則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宜限期停辦。